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职工参与民主决策与管理的机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前次公示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

王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锋,1971年9月出生,男,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执业药师;毕业于山西省中医学院中药学系,1993年3月进入山西广誉远国药前身山西中药厂九剂车间工作,2000年5月—2003年12月任九剂车间副主任;2003年12月—2006年5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举车间工段长;2006年6月—2015年6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九剂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续导保持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发出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并指定杨志杰先生、业钡轩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需对此次未尽责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闻昊先生接替杨志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业钡轩先生和闻昊先生,公司董事会对杨志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闻昊先生个人简历

闻昊先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参与特定对象IPO、南华期货IPO、兆讯科技IPO、聚众信科技IPO、东玄智能特定对象发行,海鹰通信定向增发发行,瑞达信息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能敏艾的批准(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唑啉
受理号:CYH152401062、CYH12501089
证书编号:2026S0063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C22H17FN2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本项注射用硫酸艾沙唑啉主要用于治疗成人患者的侵袭性细菌病和侵袭性真菌病,于2015年3月经FDA批准在美国首次上市,于2022年6月在中国注册上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人民币717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前景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注射剂外,国内已有江苏奥康医药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医药有限公司等1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据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截至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大药市场销售额约为1.62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约为2.41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三洋药业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研发开发积累丰富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册(具体参见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日前,公司发行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3+1+N年,票面利率为1.85%。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项目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浙江祥源丹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崖山旅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24,400,000元的项目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65%的股权、浙江祥源丹崖山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崖山”)65%的股权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祥源丹崖山旅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65%的股权、浙江祥源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35%的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祥源丹崖山旅游的另一股东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35%的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27)。

公司控股孙公司祥源丹崖山旅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9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377,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祥源丹崖山旅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祥源丹崖山旅游分别以其持有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祥源丹崖山旅游的股权质押金额为人民币31,445,000元;祥源丹崖山旅游的股权本金总额不超过48,377,000元。祥源丹崖山旅游另一股东东关关市丹崖山旅游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东关关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担保,6,931,056元的质押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4)。

(4)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2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项目贷款增加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项目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浙江祥源丹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崖山旅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24,400,000元的项目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65%的股权、浙江祥源丹崖山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崖山”)65%的股权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祥源丹崖山旅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65%的股权、浙江祥源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35%的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祥源丹崖山旅游的另一股东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35%的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27)。

六、累计对外担保规模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七、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项目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浙江祥源丹崖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崖山旅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24,400,000元的项目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65%的股权、浙江祥源丹崖山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崖山”)65%的股权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祥源丹崖山旅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65%的股权、浙江祥源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35%的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祥源丹崖山旅游的另一股东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祥源丹崖山旅游35%的股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27)。

六、累计对外担保规模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七、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八、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九、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四、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五、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六、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七、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八、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十九、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二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二十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43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0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2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持有公司股份330,41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新疆宏联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8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一、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新疆宏联于2024年3月21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58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质押期限期间至2026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通知,新疆宏联对上述质押股票继续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为平仓线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4,580	否	否	2024/02/1	2026/03/20	2027/3/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	0.91%	偿还债务
合计	否	4,580	/	/	/	/	/	/	13.86%	0.91%	/

2.上述质押股票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形。

二、新疆宏联累计质押股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宏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公函〔2026〕036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将第一时间通知控股股东宁波宏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意”),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情况,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根据公告,2024年1月,宁波宏意向云南信托申请贷款3亿元,并质押公司股份3,3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0%。2025年6月27日,云南信托向宁波宏意出具《权利转移通知书》将前述股权质押转让给了国通信托。请公司:(1)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宁波宏意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登记时间、质押融资用途、质权人权利行使条件以及行权进展,以及质押股份是否涉及纠纷等;(2)结合前述逾期购回的期限、债务本息总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偿还安排等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的风险敞口,以及可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3)自查前期信息披露,申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情形。

回复: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宏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借款3笔人民币,合计3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统称“债务”),用于偿还原有融资,于2024年1月11日向云南信托质押其所持良品铺子股份3,350万股,并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2日补充质押750万股、840万股,累计质押良品铺子股份总数5,340万股。2025年1月,宁波宏意偿还2,000万元贷款本金,贷款本金余额变更为28亿元,前述债务于2025年1月8日到期。

2.云南信托质押权行使条件及行权情况

根据云南信托与宁波宏意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若宁波宏意出现未履行到期支付义务等情形,且云南信托与宁波宏意未能协商一致采取或拟采取补救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云南信托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宁波宏意未能履行全部还款计划或实际还款金额及其应承担款项(如有)的义务,宁波宏意未在宽限期限内完成支付的,云南信托有权行使权利。

2025年2月11日,因前述债务逾期,云南信托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5年2月12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分别向宁波宏意及保证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以下义务:(1)履行2025年1月《履践证书》第1302号、第1303号,第1304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追加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自行承担本案诉讼费。前述法院执行文书(2025)履践证书字第1302号、第1303号,第1304号确定的执行内容主要为:被申请执行人宁波宏意应向申请执行人云南信托支付执行标的所列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及利息等费用),共计280,597,777.78元;云南信托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宁波宏意及其全部的良品铺子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有权就上述质押物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执行人杨红春及其配偶潘梅红、杨根芬及其配偶洪小霞、张国强及其配偶何凤应在上述执行标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云南信托对外转让债权权利

2025年6月27日,云南信托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将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剩余债权权利转移给国通信托,同时,云南信托承诺协助国通信托推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下法院执行裁定,变更国通信托为申请执行人,协助国通信托推动法院执行程序;在国通信托未向云南信托书面解除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前,不得擅自解除相关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025年6月27日,云南信托向宁波宏意及保证人就上述未清偿的债务分别出具《权利转移通知书》,通知内容是:云南信托与国通信托签署了转让协议,云南信托将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剩余债权权利转移给国通信托,请宁波宏意及保证人按照主债务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国通信托履行义务。

按照协议约定,国通信托于6月29日支付了80%的转让价款给云南信托;6月9日支付了剩余20%的转让价款给云南信托。自2025年6月9日起,云南信托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收益权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收益权转让给国通信托。截至目前,前述被质押的3,340万股股份的股权人仍登记为云南信托,质权人未发生变更。

2025年6月2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宁波宏意及保证人等被执行人送达国通信托向该院提交的三份《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国通信托作为第三执行申请人的申请执行人,由云南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2025年7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三份《执行裁定书》,变更国通信托为三项执行申请人的申请执行人。

4.国通信托与宁波宏意和解

2025年6月13日,宁波宏意与国通信托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将执行案件中的债务自愿清偿给国通信托,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人的《执行裁定书》之日(即2025年6月13日)起履行一案,执行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不要求)起算自清偿之日(含)起;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到期之日到期,国通信托有权变更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5.国通信托债务逾期前到申请执行